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 記為新聞 紙交寄 繼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屋期三)

號零捌任陸第

E

壹、總統令 、公布法律 制定交通 制定交通部 制定交通部 部臺灣 臺灣鐵 臺灣鐵 鐵 路管 路 路 管 管 理理 理 局

六公布 (七) $(\underline{\mathcal{H}})$ (四) 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定交通 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 財團 法 部臺灣鐵 人 國 家衛 路管 生研 理 一局貨運服 官審判暫行條例 究 局 局 局 餐旅 各機 院 所屬 組 九十三年度 織 殿 服 分丈機 條 務總 務總 組 例 織 所所 構 逍 預算 則 組 組 組 織 織 織 逍 條 條 例 則 例 I 卟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八○號

第
六五
λ Ο
號

	多 、	- `	- `	真、	三、		(V)
沁	參、總統府新聞稿	副總統活動	、總統活動紀要	彰、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三、授予勳章	任免官員…	修正民肚航
泣	稿	紀要	要	統活動知			空法條文
令	二九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二八		泛		二、任免官員	八修正民册航空法條○

茲制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一○七二九一號中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九 日

總 統 陳水島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例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條 木 條 例 依 文 逍 部 組 織 法第二十六條 之一規定制定之

條 交通 部 臺灣鐵 路管理

笲 帑

鐵路中長程發展 、經建計劃、重大投資、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 重大投資、資源規劃、京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經營策略、專案研究分 析 評 估 及

訊糸 統 之建立運 册

-- , 三、 鐵路行銷業務、客貨運經營、附屬事業管理及有關營業設施、設 鐵路行車、運轉、車輛部度、車站設置調整及有關運輸設備、保安之設計、督導、专核 計、 誹查、

督導、

专

貧

I 鐵路動力車、客貨車運用計劃、車輛設備、設計、督導、专核 鐵路橋樑、 隧道、 路線、工程、建築、產業管理之設計、督導、专核

六、 鐵路電 訊、 照明、號誌及電力等電務設施之設計、

† ` 鐵 路材料籌劃 ` **誹配、稽核**

0

督導、考核

其他 有 關

條 木 局 設 八六處, 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並 得 分科辨 事

條 工作計 本局 設 之彙編、 秘書室, 管制考以 掌理稽核、會議、 核 ` 各項重要業務檢查、 法律事務、機密之件、 建 議、業務 報導、具禮、諮詢、研究發展、管理革新 、年度 新 聞 行 施 政 政 ` 國及

條 聯絡等事 本局設 行政處 項 ,,学理文書、守 印信、 **事務管理、** 財 務 誹 度 ` 國 Ily. 1 債 務 籌 劃 出 鮴

木

笲

六

筘

I

管

理

及

總

動

員業

`

驗

`

督導考核等事

項

公

務

汽

笲 筘

三 四

條 局 設 員 ユ 員 5工訓練 相關 之事項

第六五八○號

總

統

府

公

報

三

局 労ユ 一安全 衛 室 督導及 勞工安全 屬衛 生 一有關事 項

筘

條 條 三 十 中十 誹 衛 度員十 Ī 木 生管 一人 卟 Y 木 J 局 局 其中 理員 日 t 置 置 專員 J 總 局 正 一人, 長 カ , ユ 日幫工程 一人 1+ 程 J 程 司 日 司 科員二百三十 或 卟 正 工程司兼 J 綜 Y 副 司 ユ 程 , 理 ,幫工程司五十七程司兼任,五 局 或工務員新 副 總務 任 ユ 程司 並 卟 , 人,工務員六十 主 指 十三人 任 교 그 六 仼 挥 小監 三人 , J 勞工安 程 督 , 厅屋員 , 司三十三人, 红 , 稽 其中一人新 全管 扙 查 秘 七人, L 書 ユ 人, 理 及 師 其 J 一人 主 副 助 , 任 附 專 理工務 仼 ユ 程副 誹 門委員 , 機 労ユ 度員 司 主 構 , 三十 員十 仼 ; 衛 四人 一人, 五 副 生 λ, Y 中 局 一管 **人** , , 長三 誹度員 理 助 師 秘 長 理 J 員 書 _ 卟 t 三人, J Y t 六 λ, **一** 人 Y 助 労ユ 副 安 車

具 任 册 木條 資格 例 書記二十二人, 甘 施行前 , 得占 原臺 册 前項書 至灣省政府了業務助理 記或 州交 追處 一百 臺灣鐵 十一人, 缺 路管理 繼 心績惟 術 局 助 册 依 理 至 離 雇員管 職 時 理 芬 业 規 則 僱 肼 2 現 職 雇 員 其末

入

ユニナ

卟

J

0

員二人

,

至 木 局 木 甘 條 例 得 施 行 以原 前 職 原交通 稱 原官等 等路路 路港防護團以公改 記或業務助理職 續 任 一月五雜 職 時 務 芬 人員 止 任 0 册 法 任 册 2 現 職 L 員 , 於 該 團 裁 撤 後 移 撥

條 木 條 本局 例 腁 定 設 人員 人事 額 室, ľy 派 置主任 充 2 0 -人 , 副 主 仼 J , 依 法 辨 理 L 辜 管 理 辜 項; 其 餘 竹 霑 ユ 作 Y 員 就

帑

條 木 局 設 就 會 本條 計室 例 置會 腁 定 計 主 額 任 派充 _ J

ユ

Y

員

員

lly.

2.

副

主

任

二人

,

依

法

辨

理歲

計

會計

及

統

計

事

項

其

餘

竹

笫 _ 條 木 局 設 政 压 室 鬒 主 仼 J , 依 法 辨 理 政 压 事 項; 其 餘 腁 需 ユ 作 Y 員 就 木 條 例 竹 定 員 額

派 充

帑

Ξ 條 員 2 册 遃 册 交 逍 事 業 L 員 任 肼 條 例

例 竹 列 各 職 稱 之貧 位 依 交通 事業 人員資位 職 務 薪 給 表之規

卟

帑 條 本局原依 公務 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 及依 職期 輪調規定調進 之人事、立

政

压

J

繼 緽 遊

事員 ; 職 1 職等 視察 務 職務 均 前 列簡 項 人員 專員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 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助理員職務列委任第四 任第十四 經派冼莓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之職稱,其人辜室及政市公務人員任胙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職等; 副 立任職務列薦任第1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職等至第五職等,得以其員額二分之一以瓜 **庫室**1任 科長職 列薦任第六職等; 務列薦任第九 會計室會計 主 等 辨 任

帑 + I 條 隊 管 制、 、中心等分支機構,其組織通則別以法律定之。 本局海辦理 **票務印製** 鐵路工程、客貨運輸、車輛部度及機客貨車與路線電氣設備之養護、材料之儲運 ` 局 1. 外無線電聯絡、較遠地區營業款項收付等事項,得分設所、段、站 廏

六 條 餐廳、餐車之經營、 所、貨運服務總所, 本局黃辨理鐵路沿線倉儲、運送業務及機、客、電、貨瓜燃車之修理、 並得分設各機廠,其組織牙以法律定之。 電訊器材之修造、 錦樑之修造加固軌道石碴之生產等辜項, 製造、 得設 沿線客運 餐旅 服 有 務

總

帑 + 條 關 建築、土木、 本局名單 位在不影響本事業務之原則下,得承辨公私機構委請代辨 機械、電棄、 日本局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發布。以、電系、鐵路車輛、電子資料處理等工 程 與 鐵 路 行 車 安全及營 運有

+ L 條 木 條 例 施 行 E 期 , 日行 政院以命令定之。

八

條

本局辦事

、細

則,

總統令 華中 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七三〇一號 國 +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八○號

I

妓 制 定交通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 組織通則,公布之。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

交

逍

4 華 R 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1 E 公布

行政

院

院長

游

錫堃

總

統

陳水烏

交

追

部

部

長

林

陵

三

段 中心:

第 笲

條 條

本局落

本道

則

辨理行車及客貨車車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吳車車輛 謝京 或路管理局如

誹度、客貨運輸、

度、客貨運輸、列車編組、票務印製等事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項,

得

設下

列

所

設

車

班 臺北、臺中、高雄、宜蘭綜合課度所,下設綜合組 組 三組、 育雄! 設車 班組二組、 1組二組、其餘設車班組一宜蘭、花蓮等王運務段, 、行車組、客車組 、貨車組、 各設車 組。 班 組計 及勞工安全衛生室, 畫組、行控一、二、三室 臺北

三、臺北 、臺中、 **育雄設特等站**, 其餘設一、二、三等站、 簡 易站 及 招呼站各若干 站

票務. 中心。

第

Ξ

덕

條 ユ رن : 全線 本局為辦理電氣通 電訊 系統及地下化 訊 ` 車站電 號誌、中央控制 務 分設施監視指揮、1257 - 共控制行車制及17 、障礙分析及電及電化行車設備 設備養護、 凡話室之管理等,但係養護、電務新設 得設 ユ 程 之規 下 列 各 劃 段 施

臺北 新彰 化 、育 雄 ` 花蓮等四電務段 , 各段得如 設 分駐 所及勞工 安全衛生室

臺北 竹 彰 16 嘉義、臺南等五電才段,各段得設電力調配 室。

條 十 任 兼任 八人 --+ 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 工務員十 綜合 運務段各置段長一人 卟 J 誹 副 勞工安全 站長 度 ,勞工安全衛生室立任一百七十一人, 卟 J 腁 置 衛生管理 所 謀員 長 一 人 一人, 理員二十人,兼任, , 副段長 , 副所 列 兼任,主任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車長一百三十一 長一人,組長五 一人,並置主任 部度員二十一人,部度員一百三十七人 站長一百四十三人 其中一 十五 人,日 人,視察五人 百六十六人兼任, 兼 任,業務助理六人 , 站務主任二十五人, ,車班1任 事務員二十七 ,

I 卟 條 條 之研發製 (護總隊 本局為 本局為 作 各段隊得設勞工安全衛生室,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重要地點 辨 理 機械維修等事項,得設宜蘭、臺北、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工務段及工務理鐵路土木建築工程、路線保養、軌道之機械養路作業、錦樑維修加固、軌道材料 動 力車及客貨車 之檢車保養及動 **力車之駕駛、** 檢查、 保養等事項 設 分駐所暨各道班 得 設 下列 各

0

機

笲

分

笲

電

務 1 坩 ` 臺北 新竹、彰 化、嘉義、 **高雄、** 花蓮機 務段,樹 林 宜蘭 臺東機 務 分段

二、七堵 點 設分駐所、勞工安全衛生室。七堵、臺北、彰化、高雄檢車段,高雄港檢車分段,檢車段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設設得視業務需要於轄區重要地點設分駐所、勞工安全衛生室。 重 要 並

條 北 品 4 本局為 區、南區供應廠 辨理材料採購儲運、管制、 , 並得視業務需要於沿線重要地點運、管制、誹撥及工程、勞務採 設材料庫 **購之招標** 0 法 標 ` 訂約 等事 項 , 得 設

條 木 局弟 辨 理電子 計算機操作, 提高管理及營運有關資訊 之建立運用及供 應事 項 , 得 設 좕 訊 中

筘

1

1,7,

笲

力

笲 **生任調度員或幫工程司兼任** 学工 人,幫工程司王 安全管理 八人, 車班副 班師 五人 站王 Ξ

셇

統

府

公

報

五百零七人,

J

車長六百五十九人,

J 替

> 長 人

主

0

1 條 t 具 任 Y 册 木 , 百 貧 逍 1 格 則 電力の 甘 施 領 i'' λ 行 , L 段名置 前 Ξ 主 , J 仼 站 原臺 **一**人 , 務 前 扙 住 灣 項業 術 理 省 專員 二千 助 務政 J 理 府 三人 , Ξ 1 助 交通處 日 理 百 職 쇼 , 1 勞 ユ J 缺 + 臺 繼 ユ L 司 灣 安 續 僱 全 鐵 扙 副 衛術 路 册 工至程離 管 生助 室理 理 司 主 職 局 _ 兼 J 辟 依 任 为 任 雇 _ , , 員管 人課 止 並置 員 , 理 煮 λ 副 規 仼 L 段 , 則 辜 僱 助 + 務 肼 理 員 λ 員 2 Y _ 現 + J , 職 三 雇 J

員

未

助

理

員 1 或 一人 労ユ 日 Y 副 工電程務 副 , 安全 業 ユ , 程司或 辜 司 務 衛 兼 助 務員二十 理十三 生室主 任 以幫工程司 , 技術 人人 J 任 段 1年二十一人 L 0 或 長 , L ユ , 助 理 勞工安全 務 ユ 員兼任,正 務 員一百 , 衛 日 生 副 程 Ī 一管 ユ ユ + 理程程司司副 t + L 1 或 ユ 四人 幫 , J 扙 ユ , 術 煮 程 , 任 副 司 領 ユ 或 班 , ユ _ 程司二十 ユ 務 務 百十三人, 員兼 員 λ J 十二人 任 長 , , 幫工 扙 分 駐 術 , 主 程所 助 司 主 理 任 日 + I \mathcal{V} 任 퍈 + j 百 六 ユ 1 + 程 十 專 J 司

條 煮 Y 任 司 技 電 , 或 1 術 労ユ 訊 術 ユ 領 段班 務 主 디 安 心置 員 仼 各 卟 **一** 人 置 兼 L 全 L 段 主 衛 任 , 長 , 仼 均 扙 生 , 一管 人人 日 正 **一**人 日 術 副 正 助 理 ユ , 理十三 ユ 員 程 ユ , 司程日 程副 _ 人 段 司 쇼 司 _ , 長二人, J 或 ユ 或 L 煮 幫 程 副 , , 任副工 業務 ユ 司 程司 程 工 程 , 或 行司兼 均崩 稽 副 目 查 或 理 司 ユ 一 人 _ 人 力 ユ 퍈 程 任 ユ J 務 司 0 員兼 程 , 煮 0 , 幫工 ユ 司 任 務 或 任 , **則三人**, 副 程 , 副 分 主 ユ 司 三駐任 程 一 人 所 人 人 司 辜 煮 務員 学工 任二人 , 任 日 一人 一安全 ユ 止 務 ユ , 目 養 , 程 衛生室主 護 副 司 助 理 總 ユ 或 ユ 隊 程副 務 鬒 司 ユ 任 隊 員 或 程 _ 刺ユ 司 L J 長 煮

員 段隊 任 或 養 並 ユ 務 路 置 主 正 私 ユ 任 1 程 Y 司 十 分 日 + 駐 人 副 ユ 立 , 程副 仼 二十 ユ 司 程 或 司三 幫 ユ Y 程十 日 司 L , 副 或 ユ ユ 施 程務 ユ 員 主 司 兼 任 或 任七 ユ , L ュ 程 日 務 司 或 主 副 ユ 任 ユ 程 務 _ J 員 司 或 煮 任日 幫 ユ 副 產 ユ 程 程

司

司 或 統府公報

總

六五八○號

t 管 人, L 助 J 副 助 理 , \bigvee ユ ユ 八 十 煮 Y 程程 , 仼 司 司 扙 六 或 **労**ユ 術 領 ユ ユ 班安 程程 _ 全 司 司 百 衛或 或 生 λ ユ ユ + 一管 務 務 Ī 理 員新 員新 員 L , 八任 任 J 扙 , 刺ユ 労ユ 術 , 煮 副 安 任 領 程 全 班 , 司 Ī _ 助 衛 百 理工业 十 生室 六 六 務 + J 主 員 L , 任 ユ L 一百九十 λ , J 務 扙 員 , 術 主 _ 百 助四 任 λ, 理 + $\sqrt{}$ 二人 L 千七百 辜 , 務 労ユ 員三十 ユ 分 安

_ 條 條 幫 務 修 日 幫 ユ Y 司 七人 員新 1+ 程 ユ ユ 副 , 主 或 助 司 日 程 程 ユ 仼 副 機 + 程 副 卟 司 務 應 ユ 司 任 班 六 , ユ 或工務 六人 司或 或 J 程段務 廏 六 務 L 煮 ユ , 工務 機電 司兼 + 員 各 仼 程 , ` 日副工 村村 可或 置 機 檢 , , 卟 労ユ 副 ユ 員兼 員兼 百 車長二百 主 ユ 車 廏 J 仼 オユ 一任三人 長 I 程 , 段 安全 各置 扙 + 程 分 程司二十 仼 司 任 一程司机 料 或 人人 司 段 術 , Ę 一衛生管 工務 或 指 零三人, 助 , 段 , ずユ 日 導主 長 卟 理 11年 事 員新 ユ 副 J 九百 卟 品 _ , ユ 程 理 務 L 務 J ` 任 3月 兼任 一十三人 中品 司 員 程 日 員 , 卟 司 任 λ , ,勞工安全衛山具兼任,運轉引 機員一 7 司 J 十 퍈 或 日 卟 或 修繕 ユ ユ + 퍈 卟 师 Y , , 日副 務 程 日 廏 J ユ , I 業務 司 千三百 員 主 程 **人** , 置 副 煮 兼 任 或 司 副 ユ 司 任 生 副工 機 1 程 副 或 仼 殿助 至任四十 **人** 五 十 室主任十五 車 , 或 , ユ 長 理 司 副 幫工 工務員 程 檢 或 一百 ユ 助 目 村工 司 理力 車 程 四十一 幫 主 副 兼 二百 L 程司七十二人 司 I -+ ユ 兼 仼 , ユ 程 任 煮 整備員 J 零六 J 程 程 司 六人, , 仼 六 仼 運轉 司 司 或 , , , , Y 其中 日 或 或 並 J 扙 ユ 八十二 日 刺ユ ユ 術 主 置 卟 務 , 務 + 1 , 一人新 主 副 員新 仼 副 檢 任三人 主 程司 員兼 ユ 程 + 車 段 任十 Y 司 I 長 程 任 助 任,分 任, 或 司 或 L 二十人 理 , 監 ユ 或 工務 卟 , 檢 , 二百三十 幫工 労ユ 目 務員兼 日 ユ L 查 預新 員二十 , 駐副 副 , 主 安 ユ 所ユ 程 日 ユ 任 全 程 務 主 司 程 仼 任 쇼 t 七人 員二 任 司 司 ユ , 或 , J Y 理正 卟 或 ユ 或 檢 程

前 珥 L 員 外 各 一人 應 廢北 並 鬒 主 仼 L L , 庳 主 任 一人 八 L 勞工 安 全 衛 生 室 主 仼 Ξ Y 仼 ユ

務 Y 助 理 ユ 務 員 J 員二十二 L 助 理 五十 λ Y 扙 術 助 理 _ J

L

笫 三 條 業員 設 副 計師三人 五人 ユ 貧 程司 訊 , 中 專員一人 一 人 , i 其中一人日副 鬒 主 幫工 仼 **一**人 稽查 程 司 , 日企 工程司或幫工程 _ λ, λ, 劃 主 處 謀員二人,業務 仼 副 設 處長兼任 計 司兼任 師 卟 Y 副 助 , , 主 其中 11任 理 仼 卟 作業 **一** 人 人 二人, 0 目 師 組 Ī 副 長三人, L ユ 程司 , 電 .或幫工 腦作業師 應用系統 程司 I 煮 分析 L 任 電 師 一 人 程 腦 作

笲 卟 條 仼 一人,各電務段、票務中心各置人事管理員一人, 各 運務段、 綜合調度所、 各工 務段 、工務養護 總隊、 依 法 名機 辨 理 務段 人事管理 各 事 檢車段 ·項 ; 其餘 設 Y 事室 腁 需工作 各 置 Y 主

, 就本道 則所定員 額 ly. 派充之。

笫 I 條 額 各 各電力段各置兼任 派 運務段設 九 之 政 压 室 人事管理員一人 , 各置主 仼 _ J 依 依 法 法辨理 辨 理 政 人事管理 庫事 ·項 ; 事項 其 餘 竹 需 ユ 作 Y 員 就 木 逍 則 腁 定

,

笲 + 六 條 本道 各分支機構 則 竹 列 各 人員 職 稱 2 之資位 仼 册 遃 , 依 用交通事業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 任 册 職 條 務 例 新給表

貝

lly

筘 + 條 各 分丈機構 原依 公務 J 貝 任册 法銓叙審定有案之現職 及 依 職 之規定 期 輪 誹 規定 誹 進 2 人事 主

政 庫人員 得繼 續遊 **肼公** 務 人員 任 肼 法 相 關規定至離 稱 職 時 芬 止

職 等至第 職 等;人 前 項 J 事 職等; 員 管 經 理員 派 助 **充海第十** 理員 職 務列委任第五 職 務列委任第四 四條 及第十五條 職等至薦 職等至第五 所定 任第七職等; 之職 一職等, 其 ,課員職 得以其員 人事室及政 務列委 額二分之一 厙 任第五 室主任 パ 職 職 lly 等或薦 務 均 列萬任第六 列 任第六 薦 仼

笲 笲 + λ 1 條 條 木 各 逍 分支機 則 施 行 E 期 日 行 政院以命令定 擬 訂 報 請 妏 逍 部 臺灣 鐵 路 管理 局核定發布

構 辦 辜 細 則 日名分支機構

職

華中 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七三一一 國 L + A L 號日

制 定交通 部臺灣 鐵 路管 理 局 各 機 廏 組 織 逍 則 ,公布之

行政 總 院 部 部 院長 統 林 游 陳 錫堃 水

交

逍

長

陵

三

局名機般 組 織 逍 則

臺灣鐵 路管理局 組 織 條 例第十六條規定 之制定之。 中華 民 國 九十三年 六 A L E 公 布

Ξ 條 條 程司十二人,司司兼任,組長、 ユ 設 + 勞工衛: 務員兼 扙 中 任 機 術 木 L 局為 殿置殿長三人 ` 一人,副工程祖長六人,. 工作、材料三組、同為辦理機、客、成立則依交通部臺灣供 生管理 一百二十 任 課員十 ,工程主 師一人,兼任 工程司十八人, 六人 四人 日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室主任三人,八,其中二人日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副 [三組、總務室及勞工安全衛生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設各類工客、瓜燃車及貨物車輛之修理、製造辜項,得設臺北、╒雄、 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灣鐵路八人,技術助理一千二百十八人 任一人, , ,技術助理一千二下,事務員十六人,引 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或工務員兼任,勞工安全管理師二人,,幫工程司二十八人,工場主任十九人,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兼任, 助理員三人, 八,書記七人,業務助哩七十二二二人,助理工務員八十三人,監工員三十五二人, ,副廢長 勞工安全衛生室立任三人,正 **导員尤人,稽查三人,工** 四人, 日正工程司 ユ 花 場 蓮 或 機 八,兼任一程司或 副 廏 務 ユ J , ユ 各 員 程

第

筘 笲

木

逍

交

逍

部臺灣鐵

路管理

府 公 報

第六五八○號

總

統

條

例

施行

前

路管

理局

原

依

雇員管

理

規

則

催 人現職

雇員

具 **那資格**者 得占册前 項書 記 職 缺 繼 續僱 為止

笲 卟 條 辜 項; 臺 其 北 高 所需 雄 工作 機 殿設人事室,各 人員, 就 本道 旦則所定員額 瓜白置土任一人, 低法辨理歲計 3、花蓮機廠如 人,花蓮機廠如 設 人事管 理員 _ L 依 法 辦 理 Y 事 管

笲 I 條 廏 設會 計室 ,各置會 計立任 _ **人** 依 會 計 及 統 計 事 項; 其 餘 腁 需 ユ 作 L 員

笲 力 條 就 本道 臺北、 則 小派 たさ 所定員 殿設 政派 **庫室**, 充 2 各 置 主 仼 _ J , 依 法 辨 理 政 庫事 項; 其 餘 竹

需

ユ

作

Y

員

就

木

逍

理

笲 1 條 各 機 殿 額 人員之任用, 2 遃 **肚交通事業人員任** 肿條 例

則

竹

定

員

本道 則 所列名 職稱 之資位, 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 職

λ 條 Y **貝**, 各 得 機 殿原依 繼 續遊 用公務 公務人員 人員 任用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 任 册 及依 依務薪 祖期輪 認規定 納給表之規定 誹 進 之人 事、 主

計

政

庫

笲

列 室會 Ī 薦任第七職等 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バ 前 計 N.列薦任第六職等; 項 人員經派 主 任職 至第八職等;人事管理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花蓮機廠會計室會計立任職務列薦任第七 四條至第六條 第六條所定之職稱,其人事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助理員職務列委任第四 事室及 職 等至第五 政 压 室主任 職等, 任第七日 、臺 ,課員職等; 得 北 、高 バ 其員 務 專員 雄 列委任 額 機 廏

條 條 木 逍 殿 則 辨事 施 行 細 E 則 期 日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日名機廠擬訂,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院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局核定發布

華中 國 1 + 三 年 L 號日

總一義字第〇 1=00 - 〇七三二-

總統令

笲

妏 逍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貨 運 服 務 總 腁 組 織 條 例

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華民 國 九十三年六月九 E 公 布

交通

部

部長

林

-陵三

行政

院

院

長

游

錫堃

總

統

陳水

條 辜 故處 理部 、各種車輛及運輸機械作業之管理、誹撥維修、倉庫管理、倉儲檢、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業務承攬簽約、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核 ` 運輸 ` 誹 查統 計劃 計 稽

核

停車 木 竹 設総務室、設等等事項 掌理 前 條 腁

列

事

項

0

謀

室之事項

帑

笲 笲

例

帑 帑 笲 六 I 卟 條 條 條 木 木 木 ·所置謀長一人,室立任一人,正工程司一人,視察四人,專員十二人,稽查二人,幫工程·所置總經理一人,奉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協理一人,襄理之。 竹 掌理○書、 印信、 **事務保管、出納、** 修繕及不屬其他

笲 t 條 司 . 二 人 木 竹 , 設 工務員一人,謀員十七人,書記一人,業務助理八人。 人事 室, 置江 任 _ J , 依 法 辨 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 所需工 作 人員 就本條 例 腁 定 員

帑 λ 條 ly. 派 充 設會計 室 , 置會. 計 立 任 L , 依 法 辦 理 歳 計 會 計 及 統 計 事 ·項 ; 其 餘 腁 需 ユ 作 L 員

就

第 木 條 本例 定 員 額 室 ly. 派 充 2. Y , 辨 Y 腁 定 J)

L 條 政 压 置主 任 依 法 理 政 压 辜 項; 其 餘 竹 需 ユ 作 員 就 本條 例 員 額

統 府 公 報

總

第六五八○號

Ξ

卟

派 充

笲 條 木 所為 分品 辨 理 鐵 路 沿 線貨 運 、倉儲、 運送業務,得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各地 分 設

服

務 腁 ,並為直 接 辨 理貨運 招攬 , 得 於鐵路沿線各重要車站分設服務站隸屬各地區服務所

條 **立任二十二人,** 服務所名置 其中十九人兼任, 經 理一人 , 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五人,並置副經理三人,立任十一人,服 服務站立任十九人,勞工安全衛生室 煮 任, 謀員十人, 辜 務員二十 入人

記五人,業務 所名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人,業務助理八十人,技術助理七人。

第 + 條 務 事 項 0

帑 + 三 條 服服 務 所名設會計室,各置會計主任一人, 依法辨一 理 一歲計、 會計及統計 項

條 木 腁 人員之任用,追用交通事業人員 任 用條例 0

卟

I 條 本條 本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及依職 例所列名 職稱之資位,依及追事業人員資位職 務薪給表之規定。 期 輪 誹 規定調進之人事、立

計、

政

庫

L

帑

員 得繼 續追用公務 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至離職時為止

室 11年 前 項 職 政 等 压

條 ;各服務 課員 竹 辨辜細則,日本所擬訂,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定發布。 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所會計室會計立任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人事管理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 日本所擬訂,報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核定發布。 第七

條 木 條 例 施 行 E 期 日行 政院以命令定

華 4 L + 年 月 E

總統

今

+

t 六

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七三三一 號

妏 逍 部 臺灣鐵 路 管理 局 餐旅 服 務 總 觧 組 條 例

4 華 民 國 L 十三年 六 A L E

交

逍

部

部

Ę

林

陵

Ξ

行

政

院

院

長

游

錫

堃

總

統

陳

水

前

條 條 交 條 逍 部 例 務計劃 依 文 逍 路 部 管 臺 進理灣 局鐵 餐旅 路管 服理 专務 局 核總組 所 織 條 以下 例 以下簡稱本所)掌四內第十六條規定制內 旦岸。 定 下 之。 列事項:

笲 第

委銷、 簽約 ` 審 核 ` 倉 儲 及 誹 配 0

業務

改

`

督導、

、品

質

檢查

及

成本查

其他有 關餐旅 0

本 本 三 所 所 、 設二課 , 分 別掌 手理前作 條 腁 列 事 項 0

帑 笫

卟 條 設總 經務 理室 掌理 ○書、 、主命、 11 鄉 ` 產業、 保管及 其他不屬名課 室

之事

項

第 I 條 木 木 λ, 承局長 綜理 所 務 , 並 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理 _ 人 , 襄理 2 J

笲 條 角量線經 所所所 助 理 λ J 0 J 室主 仼 _ J , 視 察二人 , 專員十二人, 稽查三人, **謀員五** 人, 事務員

笲 t 條 額 J) 本務 設 人事 室 , 鬒 三 任 Y , 依 法 辨 理 X 辜 管 理 辜 項; 其 餘 腁 需 ユ 作 Y 員 就 木 條 例 腁

> 定 員

λ 條 本 派 會 計 室 鬒 會 計 主 任 J 依 法 辨 理 歲 計 會 計 K 統 計 辜 項; 其 餘 腁 霑 ユ 作 Y 員 就

筘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八○號

I

木 條 例 腁 定 人員 額 Dy. 派 充 2

笲 1 條 木, 竹 設 政 压 室 , 置尘 任 J 依 法 辨 理 政 庫事 項;其 餘 所需 ユ 作 L 員 就 木條 例 腁 定員 額

J)

派 充 2

笲 十 條 木 竹 芬 辨 理 餐 旅 業 務 得 設 車 勤 服 務 部 與 育 雄 花蓮 樹 林 分 部 及 臺 北 ` 臺 4 肓 雄 等三

餐廳

笲 條 並置專員 木 腁 車 一人, 勤 服 稽查 務 部 -人 , 及名餐廳 労ユ 各 安全 鬒 經 衛 理 生室 -人 **主任三人,** , 車勤 服 務 部 置 三副 經 煮 理 仼 _ J 勞工安全管理 各 分部 各置 師 立 仼 J

其中

二人

,

J

任 L

労ユ 安全衛生管 理員一人, 煮 仼 業務 助 理 1

帑 + 十 三 條 條 木 竹 腁 車勤 車 勤 服 服 務 務 部 部 及各餐廳名置會 置人事管理 員 一 人 計員 , 依 _ J 法 , 辨 依理 法 人事管理 辨 理 歳 計 事 ` 項 會 計 X

統

計

項

笲

卟 條 腁 J 任 條 例 0

八員 之任用 , 遃 肝交通事業人員 册

本條 例 竹 列 各 職 稱 之實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 位 職 務薪 給 表 (之規定

員 得繼 本所原依 續 遊 册 公務 人員 (任) 任用法 銓敘審定有案 相 關規定 至離 之現職及 職 時 芬 依 止 職

帑

+

I

條

公

務

人員

法

期

輪

誹

規

定

誹

進

之人

事

主

計

政

压

Y

前 項 L 員 經 派 充 為第 t 條至第九條 、第十二條 及第十三條 腁 定 之職 秤, 其 ļ 辜 室 及 政 厙 室 主

任 會計室會計 主 任 職 務均列薦任第 八職等; 視察、 職等;課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寫專員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事管 理員 會 計員 職 務均 列委任第五 職等至薦 任第七 任第六

職 至第 七職等

第

笲

+ 六 t 條 條 條 竹 辨事 例 施 行 細 E 則 期 日 木 日 竹 行 政 擬 院 訂 バ , 命令定 報 請交通 部臺灣鐵 路, 管理 局 核定發布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一○八二九一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華

妓 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三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三年度預

算

財 團 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三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五日公布

行政

院

院長

游錫堃

總

統

陳水烏

九十三年度預算案部分: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業務收支部分:

位絀:二億三四三萬九千元,照列。業務總支出:二○億一、七八四萬三千元,業務總收入:一八億一、四四○萬四千元, 照照列列。

資金運用部分: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二億七、○三八萬三千元 照案通過。

照列

二、本案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度研究計 畫經費, 用於進行基礎及應用之研究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八○號

七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一○八三○一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國 十三年六月

茲修正民事訴 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公布之。

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

第

條

笲

本條例。 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 及程序選擇權,增進人民對裁判之信賴,並疏減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源,特制定

條 訴 當事人於起訴時或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得合意選定受訴法院得獨任審判之法官審判第一 訟事件。其行準備程序者,得於第一次期日前合意選定之。

合 議庭審判。其得行合議審判者,當事人亦得選定法官一人獨任審判。 於依法令應行或得行合議審判之第一審訴訟事件,當事人得選定受訴法院之法官三人組 成

甘 推 ;其他法官一人組成合議庭審判,法院並應即通知當事人於十日瓜為是否戶意之表示;其不戶意前項當事人未能合意選定法官三人時,亦得日當事人名選定法官一人,再日被選定之法官共 ,視為撤西其合意;逾期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其后意。

二十日瓜選定其中一人獨任審判,逾期未選定者,視為撤四其合意 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行合議審判之事件,法院認不符行合議審判之規定者,應通知前三項合意應以立書證之。訴訟代理人為前二項合意者,並須受當事人之特別委任 之規定者,應通知當事人

統

行政 總 院院長 游 陳水烏 錫

第

三 條 訴 程序首, 於第二審法院首,不進用之。 當事人 於第一次期日前,合意選定第二審法院法官審判之。但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事件 對 於上訴第二審法院之事件,亦得於提起上訴時或第一次言詞 辯論期日前 其行 準備

笲 卧 條 芬 限 法官每月受理前二條事件,以該法官所屬民事庭、簡易庭或家事庭法官前月分受之平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均 件 數

法院應將超過之選定事件依序順

延

條 並 逍)知當辜人。 法官受理第二條及第三條辜件已達前條所定件數書,

帑

I

帑 前 項情形, 當事人得合意選定其他法官審判 或撤 即其合意

六 條 法院應公告得辦理第二條及第三條事件之法官姓名及相關資料 院應於每月初公告辦理第二條及第三條法官受理案件數、順延受理及法官異動情形

條 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後,應受其選定之拘束。但有法官應自行 迎避之原因, 甘, 除 法官應 自 行

有

或其他事故致未能續行審判者,

法院

應通知

當事

迎 避外,當事人亦得聲請法官迎避。 受選定之法官於該事件審理終結前 離 職

笲

前項情 形,當事人 得合意牙行選定。當事 ļ 於受通 和 後 二十日 lly. 未牙行選定者 視 芬 撤 即 其

定外

依

民事訴

訟

法之規定。

上

訴

或

抗

經 發 田吉 **運用本條例** 當事人仍得選定原法官審判 之事件,其上訴 或抗告, 0 除 法 律 别 有規

條 木 條 例 試行 之法院及其實施辦法, 日司法院定

第

1

第

λ

條

追

Y

總 統 府 報

公

總統令 第 + 條 華 4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尤十五年尤月五日止 **運肝木條例之專件,於前項施行期間屆滿後尚未終結吉,本條例之規定繼續運肝之。** - 總一義字第○九三○○一○八三一一號 単 阝 且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九 日 華 民 國

茲修正民 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 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烏

行政院 交通部部長 院長 林陵三 游錫堃

修正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 V

使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借及相關設施 ,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公布

服務費及噪音防制費;

其收費標準日交通部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

音 防 制 前 設施,其餘得視需要用於維護相關居民健康設施及活動等。 項之噪音防制費應作為噪音防制之册,該項費肝應優先肝於民肝航空器使肝之機場附近噪

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機場徵收之比例,每年提撥百分之八做為該機場 中 饋

金

第二項、第三項經費分配及使 册 辨 法, 日交通部訂定之。

命

張

國

強

マ

芬

暑

簡

仼

笲

笲

ユ

司

中 E

理職 , 簡 串 笲 笲 簡 吳 任 長 第 權 仼 權 , 任 任 第 勳 理 許 命 理 莽 職 + 幫 貴 簡 簡 笲 簡 任 任 祥 副 芬 任 職 第 第 1 $\dot{+}$ 第 組 笲 + 簡 芬 Ξ + 長 行 組 仼 謝 職 帑 長 職 職 , 政瑞 竽 笲 徐 笲 + 院 專 呂 局 明 主 _ 農 門委 章 長 業 玲 仼 經 香 芬 秘 笲 委 濟 員 林 簡 バ 書 權 員 部 簡 學 , 仼 會 理 水 第 任潘 正 簡 農 利 第十 + 旭 仼 糧 職 昇 徐 帑 書 芬 笲 _ 芬 智 + 簡 專 簡 簡 明 _ 職 任 等為 芬 門 職 任 任 第 + 第 第十 委 簡 笲 十 職 員 簡 + 任 副 Ξ 第 , 仼 串 職 _ 職 쇼 李 第十 笲 職 + 長 笲 治 笲 _ 串 程 中落 組職 長 正 職 賴 笲 笲 長 武 0 吉 漁 副 副 陳 業 組陳 局 芬 V 長 鞶 長 農 串 徳 V 業 簡 芬 芬 林 顏 金 任 簡 第 重 淑 融 任 境任 帑 + 玲 局 第 芬 職 簡 林十 簡 笲 任 _ 土職 第 研 任 職 竽 帑 究 朗 + 笲 權 芬 + = 員

任任維 命 命 郭沈 芳 唐 煜樑 芬 芬 行 行 政政 院院 農 勞 八業委 ユ 委 員 員 會 會 林張 職 業 務水 訓局源 練政 庫 局 室 簡 簡 仼 第 仼 + 第 _ + 職技 職 笲 笲 權1 理 任 簡 任

計 室 仼 仼 簡 命 命 任 林陳 第 宝 珥 + 發 州 芬 芬 審 公 職 笲 計 務 審 部 J 員 臺 計 煮 灣 保 省臺 障 副 歷 主 任 北 培 縣 訓 張 委 審 員 漢 計 卿 室 會 簡 芬 簡 甘 任 任 第十 第 栗 縣 + 職 審 _ 等專 職 計 室 笲 簡 審 門 任計 委 第 煮 員 + 副 職 主 笲 任 稽 ,

黄

肓

雄

志縣

兼瑞

謀銘

察

長 芬

季

꾸

茶

審

計

部

計

室

簡

仼

第十

會

計

主

仼

森

其

4

品

勞

動

檢

查

腁

簡

仼

第十

職

笲

權

理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觧

長

第

+

三

職

笲

局

長

陳

任 命 命 潘 惠 基 婉 芬 臺 陳 北 炳 旭 币 政 ` 劉 府職 美 政 压 杏 處 簡 黃 任 福 第十一職 順 陳 夢 等副 琨 處長,丁 賴 志 吕 芬 國 薦 耀 任 海簡 公 務 任 第十 Y 員 職 笲 主 任 秘 書

任任任 貴 泰 原 芬 芬 仼 任 公 J 員 員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八○號

任任任 命 命 命 李 張 楊 明 明 美 道建玲 為薦 芬 萬陳 仼 仼 狄 公務 公務 宇 為 J 薦 人員 員 任 公 務 J 員

덕 華 民 國 L + 三 年 I A 三 +

E

行

政

院

院長

游錫

堃

總

統

陳

水

任 命 陳 V 宗為 總 統 府 簡 任 第十 Ξ 職 等參事

總 統 陳 水

行 政 院 院長 游 錫堃

덕 華 民 國 L + Ξ 年 六 A E

職 等 任任 技正 命 命 陳 鍾 季媛、 A 豐為蒙藏 王宝 委 亢 員 芬 덕 會 部簡 科 任 學工 第 + = : 業 園 職 品等處 發籌 借表,娥 處舟 簡任茂 第十 職 任 笲 第 組十 長職 , 笲 鐘秘 書 \Diamond 傳 芬 簡 任 第

+

仼 第十 任 命劉 命 十陳職 岳平 等專 納 玄 - 游行 門 農業委員 處軍 長退 除 0 役 官 **丼** 輔 導 融 委 員 會 仼 第 政 压 處 笲 簡 主 任 第 任 + , _ 國 職 青 竽 芬 處 動 長 植 , 物 赫 防 國 疫 眀 芬 檢 疫 簡

局 簡 任 任 職 等 權 芬 第十一 職 等組長,拉 蔣 先 局 冲 簡 芬 簡 任十 第 職 + 職 竽 副 組責 長

命 賴 樹 立 芬 行 政 院 勞 ユ 委 員 會 職 業 訓 練 局 臺 디 品 就 業 服 務 덕 i'U 簡 任 第 十 職 笲 主 任

任 任 命 張 幸 真 芬 行 政 院 衛 生 串 國 民 健 康 局 簡 任 第 + 職 笲 研 究 員

任 命 朱 邴 其 芬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串 簡 仼 第 + _ 職 笲 副 處 長

任 命 王 麗 唐 芬 行 政 院 公 共 ユ 程 委 貝 會 簡 仼 第十 職等 專 門 委 員 徐 景 V 為 簡 仼 第 + 職 笲 扙 퍈

慧 慧為 簡 任 第 + 職 笲 秘 書

任 任 命 命 李 蔡 順 敂 廣 保 芬 芬 審 銓 敘 計 部 部 簡 簡 任 任 第 帑 + + _ _ 職 職 笲 笲 專 稽 察 門 委 , 蔡 員 金 龍 芬 臺 灣 省 屛 東

任 命 蘇 尃 盏 為 臺 北 縣 政 府 簡 仼 第 + 職 竽 主 任 0

計

煮

副

主

任

,

呉

錦

祥

芬

臺

灣

省

南

投

縣

審

計

室

簡

任

帑

十

職

等

稽

察

煮

謀

長

縣

審

計

室

簡

任 笫

十

職 笲

任

命

- 黄崇

典

芬

臺中

市

政

府

簡

任

第

十

職

笲

局

長

,

張

皇

珍

芬

簡

任 第

十

職

等參

議

任 命 楊 追 羿 芬 薦 仼 公 務 J 員 0

任 命 楊 壁 徽 芬 薦 任 公 務 J 貝 0

任 命 葉 茂 原 蘇 添 利 ` 王 出 松 芬 薦 仼 公 務

任 命 藍 亞 V 芬 薦 仼 公 務 J 員

任

命

施

娟

`

蘇

秀

蓮

`

林

秀

芬

芬

薦

任

公

務

Y Y

員

員

任 命 郭 飯 慧 陳 V 進 芬 薦 任 公

任 任 命 命 楊 崖 먹 豪 雅 芬 芬 ·蔣 薦 仼 任 公 公 務 務 Y 員 0

L

員

務

Y

員

任 命 詹 勛 麥 芬 · 蔦 仼 公 務 Y 員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八○號

仼 命 唐 起 原 芬 薦 仼 公 務 Y 員

다 華 民 國 L 十 Ξ 年 力 A Ξ E

行

政

院

院長

游

錫

堃

總

統

陳

水

仼 命 蘇 獻 章 芬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副 主 仼 委 員

總 統 陳 水水馬

行 政 院 院長 游 錫堃

덕 華 民 國 L + Ξ 年 六 月 三 E

帑 十 任 命職 命 丰 笲 檢 V 察 淮 芬 官 法 務 部 L 辜 處 簡 仼 第 + _ 職 笲 專 門 委 員 蕭 志 鋒 芬 臺 灣 肓 笲 法 院 檢 察 書 簡 任

毐 院 慧 芬 臺 臺 다 瓊 簡 分 檢 院奏簡標等 仼 地 第 方 洪 **地** 法 培 + 院根三 方 串 任 明 笫 ` 職 簡 堂 法 檢 芬 院察 郭 笲 仼 十 檢事 棋檢 第 臺 卟 簡 湧 察 十職 灣 察 恭臺 笲 串 仼 官 卟 肓 簡 第 臺 任 十 灣 , 職 檢 笲 沈 笲 察 法 彰紹 _ 主 官 院 嘉 任 十職 化 檢 為臺 地 等 王 檢 察 方 察 寧 暑 職 主 官懷簡 笲 任法灣 莽 主 檢 院 肓 , 任 任察檢 笲 蘇簡 第 檢官 察法毒任 十 察 三 , 為簡 簡 + 官 簡 肓 職 Þ 任 雄 Ξ 笲 鎮第 分 任 職 檢 楊 第 芬 十院 笲 t 察 簡 十檢 智 檢 官 察四 任 職 芬 察 , 笫 等 簡 官 蔡 秀 + 主 簡 笲 任 檢 劉男 帑 _ 仼 仼 第十 職 檢 察 榮 芬 + 笲 察 官堂 臺 官 Ξ 芬 檢 灣 職 , 職 劉臺 , 肓 察 等欽灣 笲 官 許 檢 檢 鉛膏 尃 法 官江相察 等 院 ` V 芬 官 雞法臺 臺 韦 清院中 , 財為灣張溪臺分

任坩 笲 芬 臺 肓 笲 處雄 長 第 _ 監 獄 簡 任 第 + 職 笲 典 獄 長 曾 瑞 慶 芬 法 務 部 行 政 執 行 串 新 竹 行 政 執 行 處 簡

品 管 任派任任理任十 命處命職 劉簡賴 任 再 生 パ 簡 笲 任 長 職 0 笲 芬 交 逍 部 觀 光 局 簡 仼 笫 + 職 笲 扙 퍈 , 李 來 圓 芬 澎 湖 國 家 厙 景

志 薦 職 任 J 員 0

哲雄第、為十 務祝公副 *務處 薦 任 公 務 J

員

黄命 芳許 登為薦 旭 芬 薦派多 L 務 L 員

먹 華 L 十 三 年 六 三 E

行

政

院

院長

游

錫

總

統

陳

水

、 貴 國 福貴 ` 祥懷劉 慶 生水張 ` 任 富 上 鄭 命 楊 、 明 郭 國 彦 鄭 雄 國 ` 治正 ` 林 ` 雄信 蔡 王 ` 旭水 金 劉 ` 蔡 王 洲進 ` 后拐 霖 李 瑞 ` 仁 居 峯 黃 ` 蘇 明 葉 正 伯劉 王 煌聰 ` 仁建 天 志 黄 ` 、 明 助財魏 沈 昭陳 無彰 ` 早 榮 志 莊 楠耀 雄 國 早 ` ` 楠 邱 ` 慶 義 何 勇 宗 幸陳 貴 ` 明明 洪 ` 雄明 俊 億 李 ` 、裕 許 ` 吕 佳 郭 蔣 龍國蘇 V ⇒忠 龍 寇 、祝 國 馬 中 榮 ` ` 貴 寅嘉呉 ` 鄭 V 玄建 ` 鍾 松 V ` 成 賴 義 世 陳 ` ` 傑世 陳 倪 、峰 詂 \Diamond 培 林 章 迺 鄧 民 肓 ` 芬 **t** , 豐 李 ` 論 警 仁頂 貴 維福 正 丘 芬 張 、春 宗 卟 階舞 欽陳 仁 モ 廖 蟼 ` 春 察呂 助明戴

任 命 林 志 總 眀 統 斟 介 府 ||公 邱 報 峰 賢 林 第六五八○號 縉 鑫 王 龍 沗 賴 瑞 坩 貴 沛 杰 林 宇 陳 宗 眀 呉

二五

海

、欽 溫 **意明、魏** 魏、經陳 韦 富順 ` 雄 陳 國 林 ` 安增蔡 億保 鍾、松 任 陳 ウ増張、棋長 王 鏗 ` 勝 、吴 胡 雄明 見、魚洋 顏墇 耳汀、蕭自雄為警· 宋柏達、朱全寶、H 、何金堂、朱龍評 警正 張、國邱 卟 安、黄泉 階 警察官 清水 7、林旺 伯 銚 璋

總 統 陳水

行政 院 院長 游錫堃

妓 授 习 瓜 地 馬 拉 共 和 國 副 總 統 愛徳華· 史 坦 团 e 里 亞 斯 特 種 t 綬 卿 雲 勳

華中

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七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年五月二

+

入

號日

七 一 一

總 統 陳水烏

章

行 政 院 院長 游 錫堃

外 文 部 部 陳居山

總統令 華中 總二榮字第○九三〇〇一〇三六八一號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妓 授 可哥 斯 t 黎 加 共 和 國副 總 統黎霓娜· 沙 波 麗. 夏薇 琍 特 種 t 綬 卿 雲 勳

總 統 陳水局

行政 文 部 院 部長 院長 陳唐山 游錫堃

外

總統令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三六九一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氏

茲授予瓜 地馬拉共和 國外交部部長何黑·布里斯· 阿 布拉 刺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烏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七二 三年 王月 二二八 日至七二 三年六月 三日

•蒞臨「歐洲日」晚宴致詞(台北市君:•蒞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全國事心障礙! 悦 國 飯店) 民運動會開幕具禮致 訶 介新 竹 市市立體育館

•蒞臨「行政院新閣座談會」王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致 謟 宜蘭 縣 I 結 鄉 國 立藝 術 V 化
 III

i''

王月三十月(星期日)

總 統 府 公 報

第六五八○號

ニせ

蒞臨「二○○四獅子會全國年會」致詞(台北縣新莊市體育館

王日三十一日(星期一)

無公開行程

六月一日 (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無公開行程

六月二日 (星期三)

六月三日 (昼期吐)

接見九十三年度傑出工程人員各項獎章得獎人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七一三年王月二八八 日至七二 三年六月三日

王月二八八日(星期王)

•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支邦啟 程(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王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人權科杖之旅」—出訪中美洲 支邦

二 入

王月三十 日(星期日)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支邦

王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支邦

六月一日(星期二)

•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支邦

六月二月 (星期三)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支邦

六月三月(星期四)

「人權科技之旅」—出訪中美洲支邦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如「歐洲日」晚宴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陳總統水局先生今天晚間前往參加「歐洲日」 晚宴活動,並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瓜容為:

夕玉很榮幸應「歐洲商務協會」 的邀请,参加 歐 洲日晚宴,與各位嘉寶歡聚一堂,共戶慶祝這個值得紀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八○號

二九

念 的 E 子 個 L 感 到 非 常 肓 興

的十 庐 隌 和 北 美自 經 宛 道 塑造了 餘 年 新 木 适 爱 來 j 得 日 的 歐 欢 貿易品 シり 盟 木 未來 在 歐 在 盟 頮 E 尼 從 Y 尊 品 前 亞 第 乡 遵 Y 年 域 重 I П ` ゆ 卟 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 整合 個 _ 總 塞 I 빈 尐 一普 參 界 别 \bigcirc 數 A 的圆 的 芬 與 路 _ 家及其人 庐 趨 -就 斯 E 卟 勢。 職 億 的 ` 起 歐 馬 夢想 演 I , 洲 1 鄅 2 說 歐 E 民自 事人 世 盟 ᅧ, 經 \Box 笲 퍈 瞭 的 _ 曾經 十 宴 式 日意志的選擇下 遙 成 **価經濟體** G 功 個 納 特 D 舟 國 λ 巡 P + 別提 家提 坎 驗 克 均 ,更是 ルル 對 到 總 留 會 歐 原 匈 下 盟整合的 千億美元、 員 9 有 深 **主導未來國** 的成 國 利 刻 功整合歐洲 數 印 國 象; 家 E 波 經 增 蘭 主 貿易 驗 至 權 币 際政 • 對品 原理 +1 斯 乡 人民 年 額夏高達 I 洛 治 域合作的 國 伐 及 的 經貿發展 共归利益 克 歐 國 界藩籬 成 洲 斯 卟 功 E 啟 兆 地 洛 所 尤 的 示與意義。 $\sqrt{}$ 完 維 竹 不可 寶貴經 千 成 其 造成 尼 億美 東 亞 忽視 擴 ` 别 的 亢, 驗 拉 結 的 歐 意義 構 脫 团 重 盟過 2 芬 維 性 要 經成功 格 ĵ 僅 我 亞 衝 さ 量。 外 擊 超 們 數 ス 越 立

勢 歐 盟 的 团 芬 g 發 展 歐 成 灣 盟在一 海台 與 d 歐 台 灣 使 洲 得 的 鰨 雙方 經濟暨貿易辨 第 係 卟 ゆ 訊息 來 大貿易 非 常 的 湋 彩 密 事 伴 逍 切 處 夏 , , 雙方 僅 芬 次 順 的 設 暢 於 從 4 與 立 _ L , 國 迅 d <u>t</u> λ \bigcirc 遵 陸 0 ゆ 年 ` 美 新 代 國 的 バ 里 及 來 程 E , 碑; 木。 在 經 貿關 7 去年三月十日 僅 有 係 助 的 雙方 發展 夏 , 上 台灣 精 , 準 尤其顯 與 的 歐 掌 洲 握 著 彼 2 間 此 近 的 政 年 關 經 來 係 情

g

使

L

t

7

再

7

可

及

的基 团 加 木 商 芬 λ 機 J 和 , 扎 權 們 使東 台 與 許 歐 相 多互惠與互補 灣 福 먪 信 會 和 祉 等 員 잾 未來台 歐 盟 方 歐 國 声 新 亜 間 時受惠 會員 獲得 行 灣與歐盟關 的 政 地 國 提 ` 貿易 方 間 H 於 自 0 日 目 彼 全 法 係 市 此 於 球 規 的 場的 發展 在 合 民 亞 環 作 1 保 空 主 擴 , 將 間 政 及 t 台 極治 , 团速 治 發展 安 帯 芬 灣 芬 寬層 及 動 歐 d J 盟 的 歐 鄁 權 道 洲 的 团 路 將 方 國 東 受惠 家 上 此 亜 擴 的新 , , 有 我 接 蘊 於 _ 們 很 歐 軌 波 各 盟市 3 誠 的 夏 摰 可 在 + 經 呼 場 政濟 バ 的 籲 文 的府 成 台 長 换 擴 作 我 放 能 們 經 t 空 的驗 新 間 的 分 加 赹 廏 自 享歐 盟 地 日 契 商 方 市 的 機 盟 會員 積 場 0 東 機 極 新 在 掌握 擴 經 能 國 會 貿 腁 員 發展 帯 此 L d 國 來 民 將 的

伟 局 歐 洲 , 除 7 加 強 拓 展中 東 歐 市 場 外 d 要 積 極 促 成雙方在 經貿與科 扙上 的 合作 讓雙邊的 整 體

關

夏

上

_

層

有更多 溫 灣 金 起 構 國 融 根據 際 的 的 的 重 預 的 今 行 要 革, 歐 估 b 洲 , 政 評 經 我 甚至 院 市 tt 見 們 廏 主 場 機 證 商 셍 計 構 要 可 的到 可 望超過一 處較保 自 很 バ 我 声 前來台 高 步呼 們 日 的 化 政 百分之六, 守 評價 笲 府 籲 方 灣 的 過 歐 投資 ま 預測,台灣今年 0 洲 亜 未來一年台 國 , 卟 年來 我 設廠 家 顯示台灣未來經濟成長的才道相 們 , 都 繼 , , 海台 g 在 緽 灣經 經 前 | 葉定 灣 的 拚 來台 濟的 引 經濟成長率為百 經 7 濟 進 灣投資, 更多 發展 很好的 很 的 , 基礎,在日本 d 做 科 台 扙 可望隨著國 分之五 與高素 灣 經 在投資環境與競 當強 濟 的 質 點 成果 起 勁 際 形 J 卟 1 經濟景氣 0 _ 的 在上述的 , ス 鞎 , 和 論 佳 台 如 爭力 足 伙 灣 的 在 伴 基礎 根 加評 投 0 速復 據 各 起 育 tt 上 分 <u></u>, 環 位 享 , 貴 甦 般 境 , 民間 我們 經 셍 的 持 濟 獲 改 希 學 續 哲 丣 加 次 術

筋 權 的 角色 基 期 歐 我 木 盟 待 能 們 當 傊 給予台 , , 未來 共后 不論是在國 值 然 的尊 d 促 知道 灣 的 师 進歐 重 千三百 洲 亞 , , 各國 d 隨著歐 際事 洲 國 F 蓴 樣 家 , 務 在國 盟地 堅持 或是 L 民 民 主 工人權的發展· 內和平的理念 在亞大地區 理 , 在 範 圍的 國 際 擴 組 大**及** I 織 , 演 0 , 的參與 夏重 d 共 我們 都 庐 一要手 芬 將 都 部 整合 維 和 扮 相 Ê 互 演 護 信 亞 夏 動 的 的 , **t** 重 庐 民主 上 , 加 與 時 要 深 夏多的 台 , 與和 的 , 海 d 麁 歐 2.能在亞太的日和平是創造區1 平是 争。 的 盟的國際 和平、 支持 利 國 穩 和 影響力勢將 紀定盡一份小町民主與和工 域 歐 盟, 穩定發展的 卜 進 平上, 樣 i'' 堅持 1 一步 心 扮 d 要條 擴 對 演 期 民 增 夏 ; 未 立 與 積

極阿

洲

來

形

成

果

0

察員 丈 國 持 台 過 的 程 灣是 過 程本 與 世界第十 艱辛 世界 美 國 衛 0 和 八 Ī 生 年來, E 大貿易 組 木 織 鄁 積 我 但 國 極 們鍥 足 , 但 歐 投 而不 盟 我 下 赞成黑來支持 們 國 經 家 捨的努力爭取 週十二年的 在 - 夕年 的 台 加 努力力 表 灣 決 入世界衛 , 먹 但 是令 得以 投 下 生組 J 成為世界貿易 反 對果。 遺憾 織 。在夕 的 是 我 們 儘 年台灣爭取 希望未來 組 管 織 的 歐 洲 第 歐 議 _ 盟 빈 會 百 曾 界 能 卟 衛 + 夠 經 3 生 摒 卟 次 棄 組 個 政法 織 會 議 員 觀

洲僅 7 關係 見證了 擾 要繼 最 的 後 給予台灣最 貢獻 中華民 木人 ·故祝各位與會責實事體健康、平安喜樂·,將台灣與歐洲的雙邊實質關係,推向可以說是功不可沒。值此歐盟完成東擴、國民主政治與經濟成長的過程,夏協助於國民主政治與經濟成長的過程,夏協助於 要 t 别 的 2是功不可沒。值此區2治與經濟片 感 支謝持 歐 洲 商務 協 **师千三百**尊 會及 各位人 會員多年來對中華民 Ì 民 셍 推 能上享緊療 バ 動 及 我 台灣 國 與 为政治經濟即以 共歐洲實質關於 國 衛 經濟即將再起於的重要時刻,我們雙實質關係的增長,各位對於台灣與歐的支持。過去十多年來,各位會員不 的生 防 疫無國 界的 基本價值 各位 J 權

謝大家

向夏高峰

誤

方

鄁

續努力,

六五七九	六五七九	公報號數
ニホ	11	頁數
1	1 1	行數
ニナ	111	字數
抵	抵	誤
抵	抵	正
六五八〇	六五八〇	夏正發表公報號數

ISSN	1560-37			
7713	60/37900	4	000	3 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抵	抵	誤
抵	抵	正
六五八〇	六五八○	見正發表公報號數